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1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52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59
十九、公司的税务	61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3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65
二十四、推荐机构	65
二十五、结论	6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本次挂牌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珠海信汇	指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信汇通	指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信汇	指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汇支付	指	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恒利 I 期	指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I 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税区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
横琴新区工商局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100340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进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珠海信汇的全部股东，即黄浩明、张松彬、黄芝颢及信汇通。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224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达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1、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已提交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

公司是由珠海信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珠海信汇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设立，从珠海信汇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企业，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5）100340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后，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9,829.32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928,278.57 元，2015 年 1 月-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955,593.24 元，业务明确。

3、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5）10034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珠海信汇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份转让之行为。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首创证券签订了《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全面合作协议》，委托首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首创证券作为公司此次挂牌主办券商，在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为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4 月 19 日，珠海信汇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4 月 28 日, 珠海信汇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横琴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0004517 号),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众环海华对珠海信汇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100340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 珠海信汇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2,462,933.03 元。

(4) 湖北众联对珠海信汇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576,457.98 元。

(5) 2015 年 4 月 19 日, 珠海信汇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 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确认折股方案。

(6) 2015 年 4 月 19 日, 珠海信汇原股东黄浩明、张松彬、黄芝颢和信汇通共 4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7) 2015 年 5 月 6 日, 众环海华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100090 号《验资报告》, 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8) 2015 年 5 月 6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 32,462,933.03 元按照 1: 0.924 比例折成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10) 2015 年 5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董事长, 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11)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400000224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按照评估值折股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浩明	40	1.33%	净资产出资
2	张松彬	60	2.00%	净资产出资
3	黄芝颢	400	13.33%	净资产出资
4	珠海信汇通商务 服务有限公司	2500	83.34%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000	100%	-

上述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19 日，珠海信汇全部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众环海华对珠海信汇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10034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珠海信汇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2,462,933.03 元。

（2）湖北众联对珠海信汇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57.64 万元。

（3）众环海华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100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经将珠海信汇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4）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224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的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份设置方案的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22 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由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珠海信汇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成以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为主的主营业务；公司的前述主营业务具有独立的销售、技术、运营及监管等部门，拥有健全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推广体系，有多年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珠海信汇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及运营所需电脑、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地产、设施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达杰	董事长	信汇支付	执行董事、经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理	
2	张达杰	董事长	信汇通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公司
3	邓洪洲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信汇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4	陈文东	董事、总经理	广东信汇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5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6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7	张逸云	监事	广东信汇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面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信汇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珠海信汇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7 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汇通	2500	62.50%	净资产出资
2	黄芝颢	400	10.00%	净资产出资
3	张松彬	60	1.50%	净资产出资
4	黄浩明	40	1.00%	净资产出资
5	恒利 I 期	150	3.75%	货币出资
6	叶汉成	100	2.50%	货币出资
7	石汇	80	2.00%	货币出资
8	田文瑞	60	1.50%	货币出资
9	周柏言	50	1.25%	货币出资
10	罗繁	50	1.25%	货币出资
11	罗集	50	1.25%	货币出资
12	陈汐	40	1.00%	货币出资
13	何启雄	40	1.00%	货币出资
14	黄映颢	31	0.775%	货币出资
15	张昭彬	30	0.75%	货币出资
16	黄楚平	21	0.525%	货币出资
17	尹承超	20	0.50%	货币出资
18	庄敏嘉	20	0.50%	货币出资
19	黄炎长	20	0.50%	货币出资
20	黄镇洪	20	0.5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1	李宋灵	20	0.50%	货币出资
22	张小燕	20	0.50%	货币出资
23	许萍萍	20	0.50%	货币出资
24	庄炳伟	20	0.50%	货币出资
25	张海涛	20	0.50%	货币出资
26	邹圣棠	10	0.25%	货币出资
27	叶水生	10	0.25%	货币出资
28	蔡新惠	10	0.25%	货币出资
29	张群光	10	0.25%	货币出资
30	黄维	10	0.25%	货币出资
31	黄惠弟	10	0.25%	货币出资
32	黄惜娜	10	0.25%	货币出资
33	林先鑫	10	0.25%	货币出资
34	黄辉煌	10	0.25%	货币出资
35	刘文静	10	0.25%	货币出资
36	王海英	10	0.25%	货币出资
37	宋晓梅	8	0.2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	100%	--

其中，信汇通的股东为张达杰、黄芝颢、张瑞婵，张达杰持有信汇通 85% 的股权；黄芝颢和张瑞婵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信汇通 15% 的股权。黄芝颢、黄映颢和黄惜娜为兄妹关系。黄炎长与黄芝颢、黄映颢和黄惜娜均为叔侄关系。罗繁与罗集为姐妹关系。庄炳伟与庄敏嘉为父女关系。邹圣棠与王海英为母女关系。张昭彬与张海涛为堂兄弟关系。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3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为信汇通和恒利 I 期。

恒利 I 期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157。恒利 I 期的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已通过券商评估且已完成股改、但尚未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或已挂牌公司的增发。

恒利 I 期的管理人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623517），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700 万元。其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34，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恒利 I 期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在当本基金投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等情况时本基金可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新三板成份指数基金、新三板做市成份指数基金等新三板指数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恒利 I 期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合法合规。

信汇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目前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379475），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0 万元。信汇通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信汇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汇通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2.5%，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比例要求，且信汇通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信汇通为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汇通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2.5%。信汇通股东张达杰持有信汇通公司股权为 85%，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3.125%，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张达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达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信汇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6.67 万元，实收资本 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张达杰持有信汇通 85%股权并担任信汇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黄芝颢担任信汇通的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达杰，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洛斯特郡大学金融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528119870622****。2013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黄芝颢持有公司 80%股权。

2013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信汇通认缴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黄芝颢拥有公司 20%的股权，信汇通拥有公司 75%的股权。黄芝颢拥有信汇通 6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权。张瑞婵拥有信汇通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权，黄芝颢与张瑞婵为夫妻关系。本次增资后，黄芝颢及张瑞婵合计持有公司 9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6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信汇通认缴 1000 万元。前述增资后，信汇通持有公司 83.34%股权，黄芝颢持有公司 13.33%股权。黄芝颢持有信汇通 6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股权。张瑞婵拥有信汇通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3.34%的股权。本次增资后，黄芝颢及张瑞婵合计持有公司 96.6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利 I 期、叶汉成、石汇、田文瑞等 33 名新股东认缴 1000 万元。前述增资后到目前为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信汇通持有公司 62.5%股权，黄芝颢持有公司 10%股权。黄芝颢持有信汇通 6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7.5%股权。张瑞婵拥有信汇通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本次增资后，黄芝颢及张瑞婵合计持有公司 72.5%股权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

2015年6月23日，信汇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新增股东张达杰，张达杰投入注册资本13.33万元，信汇通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3.33万元，至此，张达杰持有信汇通57.14%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35.71%的股权；黄芝颢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持有信汇通25.71%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16.07%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26.07%的股权；张瑞婵持有信汇通17.15%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10.72%的股权。黄芝颢、张瑞婵合计持股比例为46.79%。

2015年6月26日，信汇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张达杰投入注册资本8.68万元，信汇通注册资本由23.33万元增加至32.01万元，至此，张达杰持有信汇通68.76%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42.975%的股权；黄芝颢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持有信汇通18.74%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11.7125%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21.7125%的股权；张瑞婵持有信汇通12.5%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7.8125%的股权。黄芝颢、张瑞婵合计持股比例为29.525%。

2015年6月30日，信汇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张达杰投入注册资本13.33万元，信汇通注册资本由32.01万元增加至45.34万元，至此，张达杰持有信汇通77.95%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48.72%的股权；黄芝颢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持有信汇通13.23%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8.27%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18.27%的股权；张瑞婵持有信汇通8.82%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5.51%的股权。黄芝颢、张瑞婵合计持股比例为23.78%。

2015年7月1日，信汇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张达杰投入注册资本13.33万元，信汇通注册资本由45.34万元增加至58.67万元，至此，张达杰持有信汇通82.95%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51.85%的股权；黄芝颢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持有信汇通10.23%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6.39%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16.39%的股权；张瑞婵持有信汇通6.82%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4.26%的股权。黄芝颢、张瑞婵合计持股比例为20.65%。

本次增资后，张达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日，信汇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张达杰投入注册资本8万元，信汇通注册资本由58.67万元增加至66.67万元，至此，张达杰持有信汇通85%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53.125%的股权；黄芝颢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持有信汇通9%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5.625%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15.625%的股权；张瑞婵持有信汇通6%的股权，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权。黄芝颢、张瑞婵合计持股比例为19.375%。张达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达杰。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由张达杰、陈文东、邓洪洲、董朵、杨权盛、王海燕、张逸云及杨丽芳、杨梅夏组成的公司高级管理层、监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前后核心管理层并无变化；在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内容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广东法院网，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开庭信息、相关裁判文书及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张达杰、信汇通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

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珠海信汇设立及变更

1、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张松彬和黄浩明共同出资设立。

2010 年 5 月 5 日，珠海市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DH 总字 312 号-SB-验 6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张松彬、黄浩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浩明	40	40%	货币出资
2	张松彬	60	6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

其中，张松彬的 60 万出资额是代替黄芝颢持有。2014 年 9 月 1 日，黄芝颢与张松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约定黄芝颢将由张松彬代持的 60 万股权作价 60 万转让给张松彬。张松彬于 2014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9 月 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分别支付了转让价款 20 万元、19 万元和 21 万元。自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0 年 5 月 1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24888）。

2、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珠海信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黄芝颢；（2）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至 500 万元，其中增加新股东黄芝颢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2012年6月29日，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2012-Y00101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黄芝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2年7月11日，上述增资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珠海信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浩明	40	8%	货币出资
2	张松彬	60	12%	货币出资
3	黄芝颢	400	8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

3、2013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3年4月25日，珠海信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新股东信汇通增加人民币认缴出资1500万元。

2012年5月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3]00054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信汇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3年5月3日，上述增资在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珠海信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浩明	40	2%	货币出资
2	张松彬	60	3%	货币出资
3	黄芝颢	400	20%	货币出资
4	信汇通	1500	7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4、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4年6月8日，珠海信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信汇通增加人民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6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信汇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述增资在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珠海信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浩明	40	1.33%	货币出资
2	张松彬	60	2.00%	货币出资
3	黄芝颢	400	13.33%	货币出资
4	信汇通	2500	83.34%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1、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新增股东恒利 I 期、叶汉成、石汇、田文瑞等股东 33 名，新增股本 1000 万元，新增投资后股东共 37 名，新增后总股本为 4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6 月 4 日，新股东恒利 I 期与公司股东黄芝颢签署《业绩保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 2015 年的业绩目标为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其 2015 年年度期间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2015 年年度业绩成果的审定以恒利 I 期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指标为准。若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该目标，且低于业绩目标的 90%，黄芝颢作为信汇通的控股股东应指令信汇通无偿向恒利 I 期转让公司的对应股份或现金补偿至恒利 I 期。

2015年7月3日，新股东恒利I期与公司股东黄芝颢签署《业绩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编号：2015-003）解除《业绩保障协议》（编号：2015-001），互不要求对方继续履行该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张达杰签署《业绩保障协议》（编号：2015-002），双方约定公司2015年的业绩目标为净利润人民币1000万元，其2015年年度期间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2015年年度业绩成果的审定以恒利I期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指标为准。若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该目标，且低于业绩目标的90%，张达杰作为信汇通的控股股东应指令信汇通无偿向恒利I期转让公司的对应股份或现金补偿至恒利I期。双方同时约定应持续保持控股股东对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因此，恒利I期选择股权补偿方式时，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以致使控股股东间接或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无法维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如果上述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因此进行了调整并使恒利I期未能获得充分补偿，则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应以现金对恒利I期进行补充补偿。

2015年6月9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5）100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截至2015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股份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汇通	2500	62.50%	净资产出资
2	黄芝颢	400	10.00%	净资产出资
3	张松彬	60	1.50%	净资产出资
4	黄浩明	40	1.00%	净资产出资
5	恒利I期	150	3.75%	货币出资
6	叶汉成	100	2.50%	货币出资
7	石汇	80	2.00%	货币出资
8	田文瑞	60	1.50%	货币出资
9	周柏言	50	1.25%	货币出资
10	罗繁	50	1.25%	货币出资
11	罗集	50	1.25%	货币出资
12	陈汐	40	1.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何启雄	40	1.00%	货币出资
14	黄映颢	31	0.775%	货币出资
15	张昭彬	30	0.75%	货币出资
16	黄楚平	21	0.525%	货币出资
17	尹承超	20	0.50%	货币出资
18	庄敏嘉	20	0.50%	货币出资
19	黄炎长	20	0.50%	货币出资
20	黄镇洪	20	0.50%	货币出资
21	李宋灵	20	0.50%	货币出资
22	张小燕	20	0.50%	货币出资
23	许萍萍	20	0.50%	货币出资
24	庄炳伟	20	0.50%	货币出资
25	张海涛	20	0.50%	货币出资
26	邹圣棠	10	0.25%	货币出资
27	叶水生	10	0.25%	货币出资
28	蔡新惠	10	0.25%	货币出资
29	张群光	10	0.25%	货币出资
30	黄维	10	0.25%	货币出资
31	黄惠弟	10	0.25%	货币出资
32	黄惜娜	10	0.25%	货币出资
33	林先鑫	10	0.25%	货币出资
34	黄辉煌	10	0.25%	货币出资
35	刘文静	10	0.25%	货币出资
36	王海英	10	0.25%	货币出资
37	宋晓梅	8	0.2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	100%	--

2015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八家分公司，该八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拱北口岸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拱北口岸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312829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迎宾南路祖国广场 5 号铺位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

2、拱北昌盛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昌盛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336240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 号福海大酒店主楼 1-5 层部分一层 46 号铺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3、湾仔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湾仔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462649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湾仔口岸拱运客运站 A 号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4、拱北新口岸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新口岸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465506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北面东侧楼下方空间 A1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5、拱北口岸出境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拱北口岸出境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462938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出境)7、8号柜位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6、拱北口岸入境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拱北口岸入境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462866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入境)1、2号柜位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7、拱北口岸新联检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拱北口岸新联检分公司
注册号	440003000028180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楼梯下方空间 B127 房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

8、拱北口岸关前分公司

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拱北口岸关前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565794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首层 A131 房（东）
负责人	张达杰
经营范围	个人本外币兑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六）子公司的股本情况

1、广东信汇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广东信汇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广东信汇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2012-Y0003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2012 年 3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31748）。

2、信汇支付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信汇支付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公司持有信汇支付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3]0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2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100	100%	-

2013 年 3 月 22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24888）。

3、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无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当时《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都以现金方式出资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都已经缴纳完毕，出资义务已经履行，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增资也均按《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股权受托持有和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个人本外币兑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1）拱北口岸分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NO. 00168）。根据该证件，拱北口岸分公司的机构标识码为 440400799901，营业地址为珠海市迎宾南路祖国广场 5 号铺。

（2）昌盛分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NO. 00169）。根据该证件，昌盛分公司的机构标识码为 440400799902，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 号福海大酒店主楼 1-5 层部分一层 46 号铺。

（3）湾仔分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NO. 00195）。根据该证件，湾仔分公司的机构标识码为 440400799904，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湾仔口岸拱运客运站 A 号。

（4）拱北新口岸分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NO. 00196）。根据该证件，拱北新口岸分公司的机构标识码为 440400799905，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北面东侧楼梯下方空间 A1。

（5）拱北口岸入境分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NO. 00611）。根据该证件，拱北口岸入境分公司的机构标识码为 440400799906，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入境）1、2 号柜位。

（6）拱北口岸出境分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NO. 00612）。根据该

证件，拱北口岸出境分公司的机构标识码为 440400799907，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出境）7、8 号柜位。

（7）拱北口岸新联检分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NO. 00619）。根据该证件，拱北口岸新联检分公司的机构标识码为 440400799903，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楼梯下空间 B127 房。

2、支付业务许可证

广东信汇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4044000017）。根据该证件，广东信汇的支付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该证件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3、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

广东信汇目前已取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审核认证颁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编号 CFNR201201440030），证明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2011】104 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认证级别为一级，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严格遵照各项资质和认证的要求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企业。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 2010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后，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9,829.32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928,278.57 元，2015 年 1 月-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955,593.24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横琴新区工商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公司 2013 年度总资产为 17,899,490.73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333,181.8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9,829.32 元、净利润为-1,441,882.14 元；2014 年度总资产为 47,452,771.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27,442,61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928,278.57 元、净利润为-412,949.74 元；2015 年 1 月-3 月总资产为 41,196,923.29 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89,89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955,593.24 元、净利润为 1,078,863.27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黄芝颢	股东	400	10%
张达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陈文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	-
邓洪洲	董事、副总经理	-	-
董朵	董事	-	-
杨权盛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	-
张逸云	监事	-	-
杨丽芳	职工监事	-	-
杨梅夏	财务负责人	-	-
张瑞婵	黄芝颢之妻	-	-
黄惜娜	股东、黄芝颢之妹	10	0.25%
黄映颢	股东、黄芝颢之弟	31	0.775%

2、关联法人

（1）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信汇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6.67 万元，实收资本 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张达杰持有信汇通 85% 股权并担任信汇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黄芝颢担任信汇通的监事。

信汇通持有公司 25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83.34%，是公司的控股公司。

（2）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信汇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广东信汇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汇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销售货物；银行卡收单。张松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黄浩明担任监事。

（3）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汇支付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公司持有信汇支付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汇支付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支付系统软件的开发及维护；通信技术、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张达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黄浩明担任监事。

（4）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由黄浩明出资 20 万元，持有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黄芝颢出资 30 万元，持有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及其他商务服务；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公司由黄芝颢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黄浩明担任监事。

（5）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由张松彬出资 2.5 万元，持有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的股权；孙涛出资 22.5 万元，持有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黄芝颢出资 25 万元，持有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公司由张松彬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孙涛担任监事。

（6）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由信汇通出资 4000 万元，持有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黄芝颢出资 1000 万元，持有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资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公司由黄芝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黄华君担任监事。

（7）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由珠海市华骏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有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15%的股权；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85 万元，持有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85%的股权。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公司由张松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王海燕担任监事。

（8）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88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83 万元。其中由珠海市宏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3 万元，持有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由珠海玉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3 万元，持有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由珠海市华骏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4.26 万元，持有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22%的股权，由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92.14 万元，持有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58%的股权。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成品、半成品、零配件及其相关原辅料。产品 30%外销，70%内销。公司由黄芝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由王海燕担任监事。

（9）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商业登记编号为 44256 SO，注册资本为澳门元 10 万元，由张瑞婵出资澳门元 4 万元，张昭彬出资澳门元 3 万元，张春廷出资澳门元 3 万元。法人住所为澳门东北大马路 493 号保利达花园 3 座 7 楼 S 室，是一家集项目投资、技术咨询、商贸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中国澳门企业。2013 年 7 月 5 日，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张瑞婵将其在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春廷，张昭彬将其在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瑞琴。至此，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春廷、张瑞琴，出资分别为澳门元 7 万元、澳门元 3 万元。

（10）珠海横琴新区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由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独资。珠海横琴新区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公司由张春廷任执行董事、经理，张瑞婵任监事。

（11）珠海信汇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信汇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由黄映颢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实缴 0 万元，未缴出资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6 个月内缴足；黄惜娜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实缴 0 万元，未缴出资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6 个月内缴足。珠海信汇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管理及策划，由黄映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由黄映颢出资 60 万元，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实缴 0 万元，未缴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黄惜娜出资 40 万元，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实缴 0 万元，未缴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公司由黄映颢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惜娜担任监事。

（13）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卓润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9 万元，实收资本 3 万元。其中由杨燕华出资 0.9 万元，实缴 0.9 万元，持有珠海卓润 10%的股权；张松彬出资 8.1 万元，实缴 2.1 万元，持有珠海卓润 90%的股权。珠海卓润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珠海卓润由张松彬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燕华担任监事。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方已准确、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通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给关联方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22,8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 6%，贷款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22,800,000.00 元及利息 1,292,000.00 万元。

（2）公司 2014 年 1 月委托关联方珠海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价款 28,000.00 元。

（3）公司 2014 年 12 月委托关联方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珠海湾仔口岸出入境大厅的兑换门店进行装饰，合同价款 28,000.00 元。

（4）公司控股公司信汇通 2015 年 3 月豁免公司子公司广东信汇 2,000,000.00

元债务；豁免公司子公司信汇支付 1,785,000.00 元债务，合计豁免 3,785,000.00 元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拆 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 金额	2013 年度拆借 金额	说明
拆入：				
黄芝颢	1,150,000.00	2,733,000.00	8,200,000.00	无息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63,872.16	4,126,106.00	162,234.00	无息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2,536,000.00		无息
珠海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无息
归还：				
黄芝颢	1,639,000.00	1,750,000.00	19,050,000.00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63,872.16	560,106.00	162,234.00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1,600.00	14,136,000.00		
珠海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970,000.00	
拆出：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8,950,000.00	无息
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594,000.00	150,000.00		无息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4,101,900.00	无息
黄芝颢		8,200,000.00		无息
珠海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1,600.00		40,970,000.00	无息
收回：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拆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2013 年度拆借金额	说明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8,950,000.00	
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594,000.00	150,000.00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535,900.00	3,566,000.00	
黄芝颢		8,200,000.00		
珠海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1,600.00		66,97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最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委托贷款以及债务豁免事项，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董事长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从而发生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委托贷款以及债务豁免事项。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主营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对于因向关联方筹措资金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因关联交易造成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三）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情况如下：

2015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综合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等因素，本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必要性和公允性的要求。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达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

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 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 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房屋无偿使用

2015 年 5 月 22 日, 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证明同意将该镇自有物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16 无偿提供给公司办公之用, 使用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共一年。

2015 年 5 月 22 日, 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证明同意将该镇

自有物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6-2 室无偿提供给广东信汇办公之用，使用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共一年。

（三）公司承租的房地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即公司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租赁期限	出租房屋产权取得
1	公司	珠海汇元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 吉莲路 19 号 5 楼 A7 区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出租方为出租房屋管理人，在管理期间享有管理收益，依据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1]珠中法执恢字第 342-1 号之五）
2	信汇支付	珠海汇元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 吉莲路 19 号 5 楼 B 区房屋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出租方为出租房屋管理人，在管理期间享有管理收益，依据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1]珠中法执恢字第 342-1 号之五）
3	公司	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拱北口岸分公司	珠海市拱北 迎宾南路祖国广场第 7 号房屋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联合出具的《场地证明》及出租方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
4	公司	珠海市口岸局	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楼梯下空间 B127 房屋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珠海市口岸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证明，因口岸区域特殊性，该物业无房产权属证明。
5	公司	珠海市口岸局	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北面东侧楼梯下方空间 A1 房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口岸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因口岸区域特殊性，该物业无房产权属证明。
6	公司	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湾仔口岸拱运客运站 A 号房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出租方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因口岸区域特殊性，该物

		拱北汽车客运站	屋	30 日	业无房产权属证明。珠海市口岸局湾仔分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7	公司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出境）7、8 号柜位；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入境）1、2 号柜位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出租方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因口岸区域特殊性，该物业无房产权属证明。珠海市口岸局拱北分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8	公司	珠海市口岸局	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首层的 A131 房（东）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口岸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因口岸区域特殊性，该物业无房产权属证明。
9	公司	珠海朗盈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 号 1 层 46 号铺位	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6091285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C1500693 号

上述第 4 项至第 8 项承租物业均位于口岸区域，因口岸区域特殊性，相应口岸管理部门均已签署证明，说明该五处物业无房产权属证明。其中，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8 项系公司向珠海市口岸局承租的三处物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方式获得此三处物业的承租权（中标通知书编号分别为 ZHAEEC14-085GZ、ZHAEEC13-229GZ、ZHAEEC14-254GZ），并据此签订租赁合同。

信汇支付与股份公司、广东信汇签订分租协议，将其租赁的位于珠海市吉大 吉莲路 19 号 5 楼 B 区的房屋分租给股份公司和广东信汇。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赁费分担比例为：股份公司分担 50%，广东信汇和信汇支付分别负担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所用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车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所有人	发证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1	粤 CKR021	埃尔法 JTEGS21H	珠海信汇	2014.10.22	2016.10.3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车辆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知识产权

1、软件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授权许可日	使用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1	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	南京银石支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8	10 年	普通许可

2、专利申请权

2012 年 4 月 26 日，广东信汇与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双方约定由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广东信汇开发“广东信汇银行卡收单系统”，合同明确约定：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广东信汇所有，但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的既有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截止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广东信汇尚未申请专利，但根据合同约定拥有专利申请权。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financexh.com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2	financexh.cn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3	xhexchange.com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4	posgd.cn	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5	xhepay.com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5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为专业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企业，知识产权为软件使用权、专利申请权及域名，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相应权利，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3 年以来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客户群体均为个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客户群体为特约商户，不存在重大销售合同。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对象为商业银行等收单机构，具体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象	合作内容	协议期间	履行情况	备注
1	信汇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为合同相对方提供其传统 POS 及“乐收银”收单特约商户的 POS 设备的装机及维护服务	2013/8/7-2014/8/6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就对公直联 POS、个体 POS 和批发市场 POS 业务开展合作	2013/8/7-2014/8/6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信汇支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向合同相对方客户珠海市中海诺富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POS 收单维护相关服务。	2014/12/11-2019/12/1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信汇支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合作开发特约商户，为合同相对方提供商户收单服务。	2014/12/1-2019/12/1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就对公直联 POS、个体 POS 和批发市场 POS 业务开展合作	2014/4/10-2017/4/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对公直联 POS、个体 POS 和批发市场 POS 业务开展合作	2014/5/10-2017/5/1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信汇支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同相对方提供银行卡收	2013/12/6-2018/12/6	履行中	框架协议

		珠海分行	单专业化服务			
8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就对公直联POS、个体POS和批发市场POS业务开展合作	2013/12/6-2016/12/6	履行中	框架协议
9	广东信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为合同相对方客户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以及基于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其他客户定制服务。	2014/6/30-2016/6/3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0	信汇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为合同相对方提供其传统POS及“乐收银”收单特约商户的POS设备的装机及维护服务	2015/2/28-2017/2/28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POS机具的采购主要是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来进行，公司在有效期内通过采用订单方式完成采购，其他采购合同则签订购销合同，在合同中明确采购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协议和金额在1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协议期限（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1	信汇支付	南京银石支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银石PGS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V2.8	305,000.00	2014/12/18-2024/12/18	履行中	购销合同
2	信汇支付	广东银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OS云系统软件	100,000.00	2013/8/26-2016/8/26	履行中	购销合同
3	信汇支付	深圳瑞柏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移动T1000 POS终端，固定拨号POS终端		2014/6/19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协议期限(签 约时间)	履行 情况	备注
			端, 一维扫描码, 二维扫描码				
4	广东信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 POS (K320、K301FZ、K350), 无线 POS (K370G), 密码键盘 (G101)		2013/8/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广东信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 POS (K320、K301FZ、K350), 无线 POS (K370G), 密码键盘 (G101)		2014/3/6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广东信汇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支付终端设备 S58 (RF)、S58+SP20 (RF)、S80+SP20 (RF)、S78+SP20 (RF)、S60-S(RF)、S90 (GPRS+RF)		2014/12/1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广东信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台式一体热敏 POS、台式一体针打 POS、台式分体针打 POS、无线手持 POS、密码键盘、模块		2015/1/2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8	广东信汇	深圳华智融	NEW8210		2015/1/1	履行	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协议期限(签 约时间)	履行 情况	备注
		科技有限公司	GPRS 900/1800M Hz 含非基 础卡模块, NEW7210 GPRS 900/1800M Hz 含非基 础卡模块;			中	议

3、技术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技术类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 期限	履行情 况
1	广东信汇	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信汇银行卡收单系统技术开发	2,000,000.00	2012.4.26- 2017.4.25	履行中

2012 年 4 月 26 日，广东信汇与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双方约定由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广东信汇开发“广东信汇银行卡收单系统”，广东信汇向对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5,000,000.00 元，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广东信汇所有，但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的既有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广东信汇和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不得在广东信汇未书面同意情况下转让使用关于广东信汇系统的技术资料；广东信汇不得在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未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果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银行卡收单系统开发工作，应在终止业务前将银行卡收单系统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转让给广东信汇。

2012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关于〈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协议将原《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由 5,000,000.00 元修改为 2,000,000.00 元。

4、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方	委托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信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014.8.21-2015.8.21	履行完毕

广东信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关联方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固定年利率 6%，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015 年 7 月 27 日，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本金 22,800,000.00 元，归还贷款利息金额 1,292,000.00 元。

5、租赁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承租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是由珠海信汇整体变更设立，珠海信汇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 2 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汇和信汇支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2、关联法人”。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一）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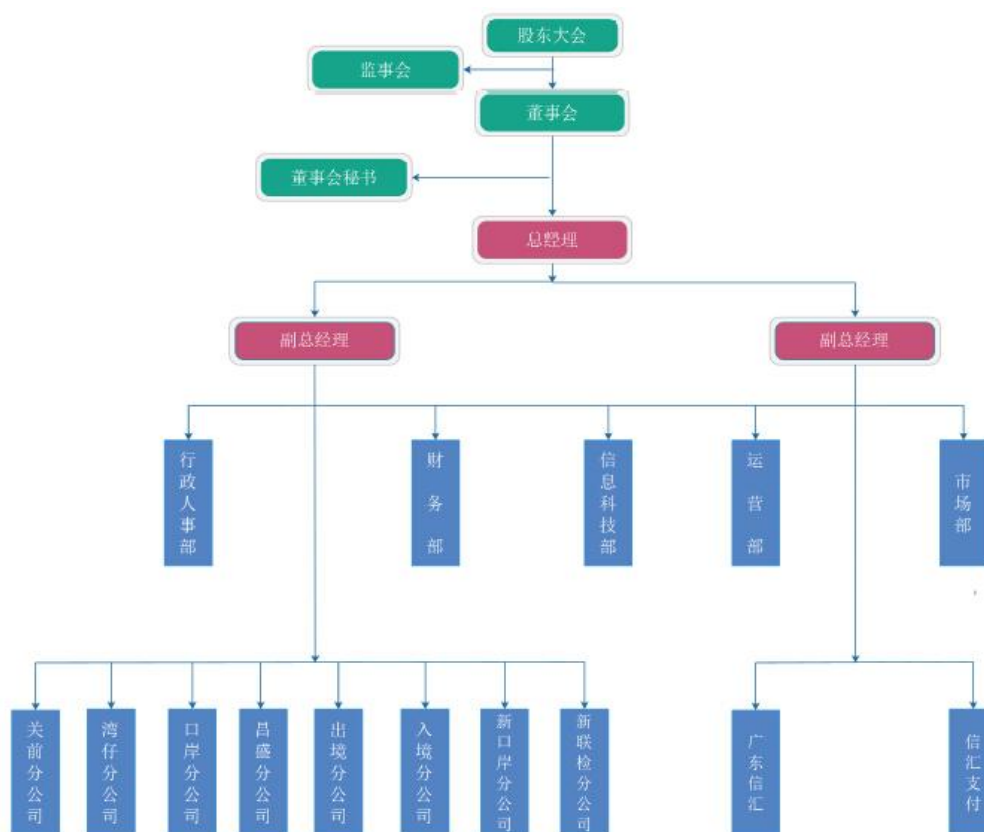
（二）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生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5月6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三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信汇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聘任了总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做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并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2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发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增发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

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张达杰、陈文东、邓洪洲、董朵及杨权盛，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张达杰。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王海燕（监事会主席）、张逸云及杨丽芳（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丽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依法履行监事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陈文东，副总经理为邓洪洲、杨权盛，财

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杨梅夏，董事会秘书为陈文东。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1）张达杰，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陈文东，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身份证号码：44178119841222****。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珠海中心支公司企划部员工；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横琴新区财金事务局金融业务专管员；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秘，任期三年。

（3）邓洪洲，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98119801107****。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实验专员，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董朵，女，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1010919560906****。1975年2月至1979年2月任上海市新海农场刀剪厂检验员；1979年2月至1990年2月任上海工商银行信贷员、会计；1990年2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天仁集团副总

经理兼任珠海斗门仁达物业开发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珠海华润银行口岸支行行长；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5) 杨权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44140219780917****。2001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信息科技部产品经理、个人金融部市场推广经理、拱北支行客户经理、凤凰支行行长助理、拱北支行行长助理、夏湾支行行长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1) 王海燕，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41110219640726****。1981年3月至1986年8月在甘肃省金昌市人民银行担任财务会计核算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甘肃省银行学校学习；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在工商银行甘肃省金昌市分行先后担任会计检查员、信用卡中心主任；1994年4月至1996年5月在交通银行海南省三亚市分行会计监督员；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在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信用社担任财务会计部主任；199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珠海市金富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员工；2014年1月至今兼任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张逸云，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财务与金融、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身份证号：44252219610225****。1982年2月至198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紫金县支行任会计、主管会计；1983年10月至1992年3月在中国工商银行紫金县支行任营业部主任、信贷部主任；1992年4月至1996年11月在珠海市拱北城市信

用社(独立法人)任副主任;1996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市城市合作银行、珠海市商业银行拱北(中心)支行、商业银行总部营业部主持全面副行长、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在珠海市商业银行前山直属支行任行长;2006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珠海华润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行营业部、贷款中心任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杨丽芳,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40219741124****。1995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职珠海市北岭城市信用社记帐专员;199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珠海市商业银行口岸支行、珠海市商业银行迎宾支行主管会计,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珠海市裕卓国际会议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5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陈文东,简历同上。

(2) 副总经理,邓洪洲,简历同上。

(3) 副总经理,杨权盛,简历同上。

(4)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杨梅夏,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数学系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82119740704****。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于珠海市珠明集团公司任统计人员;1999年5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珠海支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待业,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于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于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 董事会秘书，陈文东，简历同上。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广东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现任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三）公司的人员独立”。除此之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在广东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况；（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6）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2555583836 号），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子公司信汇支付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税珠字 440401065124629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1065124629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信汇支付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子公司广东信汇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401592187031 号），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2592187031 号），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广东信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其所经营的业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所处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公布的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建设项目，公司业务流程中不存在涉及环保方面内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无建设项目，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生产、施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劳动手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1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粤字 040250282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目前已在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达杰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已经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张达杰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含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因税收违法违章产生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能够遵守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广东信汇在按照其《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4044000017）从事支付业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货币政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和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上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风险。

（二）诉讼仲裁

经查询广东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首创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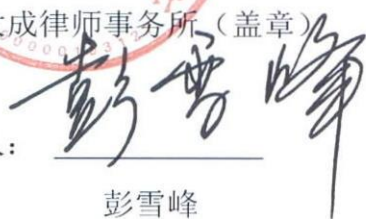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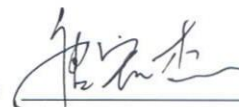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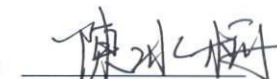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唐宏杰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冰梅 律师

2015 年 7 月 30 日